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501/01-02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SS/13/00

### 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化學物殘餘)規例》及 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1年10月20日(星期六)  
時間：上午9時  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勞永樂議員(主席)  
何秀蘭議員  
李華明議員, JP  
黃容根議員  
譚耀宗議員, GBS, JP  
張宇人議員, JP

缺席委員：麥國風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(A)1  
楊何蓓茵女士

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(農業檢疫及檢驗)  
冼敏思獸醫

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(行動)3  
勞月儀女士

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(食物監察及管制)  
楊寶芬醫生

署理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
張月華女士

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 
張維新先生

政府律師  
林穎茜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主任(2)4  
陳曼玲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1  
黃思敏女士

高級主任(2)4  
衛碧瑤女士

---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2. 除張宇人議員外，所有委員均同意無須修訂規例第3(1)、5(1)、6、11(1)和(2)、12(1)和(2)，以及第17(4)和(5)條。張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張議員就上述各條提出的擬議修訂，以及對規例第3(2)、11(3)和(4)，以及第17(6)、(7)和(8)條作出的相應修訂。

3. 委員於會議席上討論張宇人議員提出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，但未能達成共識。政府當局因應譚耀宗議員的建議，答允考慮張議員的修訂建議，並於2001年10月22日給予書面回覆。倘若政府當局不接納廢除該條文的建議，將會以書面形式，徵詢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對應否廢除第21條的意見。若支持有關建議者佔多數，主席將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廢除規例第21條，否則張議員將以個人名義提出修訂動議。

4. 政府當局將動議修訂下列條文 ——

(a) 規例附表4

修訂第(a)項有關豬隻紋身記號的規定，將“由5個獨立的字母或號碼字元組成”修訂為“最少由5個獨立的字母或號碼字元組成”，以增加條文的靈活性，以及應付日後的轉變；及

(b) 修訂規例第4條

在第132章附屬法例第3A條中加入“輸入”，以禁止輸入及出售含有違禁物質的魚、肉類及奶類。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1年11月26日

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化學物殘餘)規例》及  
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 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1年10月20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上午9時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1-0119	主席	a) 是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次序；及 b) 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未能及早提交會議文件	
0120-0318	政府當局	a) 就未能及早提交會議文件致歉；及 b) 出售新鮮及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的數目	
0319-0326	主席	出售新鮮及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的數目	
0327-0504	政府當局	環境食物局職權範圍內其張議員條例實施嚴格法律責任的情況	
0505-0520	主席	訂明管理層須負嚴格法律責任的法例	
0521-1012	助理法律顧問1	a) 訂明管理層須負嚴格法律責任的法例 b) 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1013-1048	張宇人議員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1049-1114	助理法律顧問1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1115-1206	張宇人議員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1207-1353	政府當局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1354-1403	主席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1404-1438	政府當局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1439-1533	張宇人議員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1534-1540	主席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1541-1655	何秀蘭議員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1656-1809	政府當局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1810-1845	何秀蘭議員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
1846-1902	主席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1903-2035	政府當局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2036-2109	主席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2110-2224	政府當局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2225-2328	助理法律顧問1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2329-2336	主席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2337-2355	譚耀宗議員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2356-2400	主席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2401-2408	譚耀宗議員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2409-2513	張宇人議員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2514-2523	主席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2524-2634	政府當局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2635-2726	何秀蘭議員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2727-3213	政府當局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3214-3258	張宇人議員	法團犯罪的法律責任(規例第21條)	
3259-3359	主席	就張宇人議員提出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進行投票	
3400-3421	助理法律顧問1	審議兩條規例的立法時間表	
3422-3429	政府當局	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	✓
3430-3455	主席	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	
3456-3503	何秀蘭議員	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	
3504-3513	譚耀宗議員	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	
3514-3518	何秀蘭議員	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	
3519-3530	譚耀宗議員	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	
3531-3548	李華明議員	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	
3549-3557	助理法律顧問1	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	
3558-3603	主席	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	
3604-3648	張宇人議員	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	
3649-3659	主席	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	
3700-3713	張宇人議員	廢除規例第21條的建議	
3714-4014	主席	逐項審議兩條規例的條文	
4015-4020	張宇人議員	規例第3條	
4021-4034	主席	規例第3條	
4035-4116	張宇人議員	規例第3條	
4117-4121	主席	規例第3條	
4122-4311	張宇人議員	張議員就規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
4312-4321	主席	邀請政府當局就上述擬議修訂作出回應	
4322-4637	政府當局	就擬議修訂作出回應	
4638-4643	主席	就規例第3(1)及17(4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4644-4735	政府當局	就規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4736-4822	助理法律顧問1	就規例第3(1)及17(4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4823-4901	黃容根議員	就規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4902-4916	主席	就規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4917-5128	政府當局	就規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5129-5315	黃容根議員	就規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5316-5442	張宇人議員	就規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5443-5808	政府當局	就規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5809-010010	張宇人議員	就規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011-010026	主席	就規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027-010211	黃容根議員	就規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212-010319	李華明議員	就規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320-010502	譚耀宗議員	就規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503-010542	主席	就張宇人議員提出修訂規例第3(1)及17(4)條的建議進行投票	
010543-010627	張宇人議員	張議員就規例第3(2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628-010641	主席	規例第4條	
010642-010716	黃容根議員	規例第4條	
010717-010753	政府當局	規例第4條	
010754-010811	助理法律顧問1	規例第4條	
010812-010815	政府當局	規例第4條	
010816-010828	黃容根議員	規例第4條	
010829-010834	主席	規例第4條	
010835-010836	政府當局	規例第4條	
010837-010850	主席	規例第5條	
010851-010901	張宇人議員	張議員就規例第5(1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902-010904	主席	規例第6條	
010905-010915	張宇人議員	張議員就規例第6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0916-010947	主席	規例第7及8條	
010948-011022	黃容根議員	規例第8(a)條	

011023-011139	政府當局	規例第8(a)條	
011140-011151	黃容根議員	規例第8(a)條	
011152-011230	政府當局	規例第8(a)條	
011231-011234	黃容根議員	規例第8(a)條	
011235-011244	主席	規例第8(a)條	
011245-011340	張宇人議員	規例第8(a)條	
011341-011419	主席	規例第9及10條	
011420-011450	助理法律顧問1	詢問當局會否根據規例第10條發放賠償	
011451-011507	政府當局	答覆助理法律顧問1有關賠償的提問	
011508-011529	譚耀宗議員	賠償問題(規例第10條)	
011530-011612	政府當局	賠償問題(規例第10條)	
011613-011640	張宇人議員	賠償問題(規例第10條)	
011641-011645	助理法律顧問1	賠償問題(規例第10條)	
011646-011700	張宇人議員	賠償問題(規例第10條)	
011701-011719	主席	賠償問題(規例第10條)	
011720-011955	政府當局	賠償問題(規例第10條)	
011956-012012	主席	賠償問題(規例第10條)	
012013-012200	黃容根議員	賠償問題(規例第10條)	
012201-012320	政府當局	賠償問題(規例第10條)	
012321-012333	張宇人議員	賠償問題(規例第10條)	
012334-012344	政府當局	賠償問題(規例第10條)	
012345-012347	主席	規例第11條	
012348-012401	張宇人議員	張議員就規例第11(1)、(2)、(3)及(4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2402-012403	主席	規例第12條	
012404-012415	張宇人議員	張議員就規例第12(1)及(2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2416-012435	主席	規例第13條	
012436-012511	助理法律顧問1	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13條並非嚴格的法律責任條文	
012512-012655	政府當局	回答助理法律顧問1有關第13條的問題	
012656-012740	主席	規例第14至17條	
012741-012807	張宇人議員	張議員就規例第17(4)、(5)、(6)、(7)及(8)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2808-012838	主席	規例第18至21條	

012839-012854	張宇人議員	張議員就規例第21條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2855-013009	主席	規例附表1至4	
013010-013119	政府當局	當局就規例附表4第(a)項有關豬隻紋身記號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3120-013127	張宇人議員	就規例附表4第(a)項有關豬隻紋身記號提出的擬議修訂	
013128-013516	主席	a) 就規例附表4第(a)項有關豬隻紋身記號提出的擬議修訂； b)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；及 c) 規例第21條	
013517-013545	政府當局	規例第17(4)條	
013546-013600	主席	完成審議兩條規例的條文	

**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**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1年11月26日